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5〕15 号

当事人名称：四川福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CB*****

地址：米易县攀莲镇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建的“***”项目（一期）未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发生混凝土浆液泄漏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1.调查期间你公司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书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员工证明》（***）3 份，《四川福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 份，项目外包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

以上证据证实：四川福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1.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2.对你公司副总经理***的《询问笔录》1份，对你公司“***”项目（一期）施工现场负责人***的《询问笔录》1份，对你公司“***”项目（一期）施工现场质检员***的《询问笔录》1份。

以上证据证实：2025年7月11日凌晨，你公司进行办公楼桩基础浇筑施工时，降雨量较大，场地积水较多，西北角的桩孔混凝土浆液溢流至场地外。

你公司在接受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于7月12日前已完成场地围挡加固、开挖临时沉淀池和泥浆清理等工作。7月30日，办案人员对现场清理情况进行复查的现场照片，证实你公司残留痕迹已清理完毕、池水清澈。9月28日，案件承办人员对你公司环境管理台账建立和隐患排查情况进行复查，提取了你公司“环保隐患排查治理登记表”等证据材料，证实你公司开展了隐患排查，并建立相关台账。

我局于2025年10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川04生环处〔2025〕15号），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理由，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和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未

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合考量你公司为一般企事业单位，系两年内初次违法，水泥浆泄漏量少，及时采取了封堵和清理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轻微，你公司上述情况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清单》中“免予处罚清单”第三十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改正的”的情形。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之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四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一款之规定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 1.对你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对你公司进行批评教育，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